

证券代码：603023

证券简称：威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并发布了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高送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，现将该高送转公告相关内容补充如下：

一、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

受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形势等因素影响，公司财务指标 2015 年 1—6 月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下滑，但三季度市场开始回暖，截止到 2015 年三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288.15 万元，市场显现好转趋势。公司资本公积金及利润水平可以支持本次分配方案。

汽车电子行业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，公司做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企业，有信心未来取得较好的发展。目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流通股较少，流通性较弱，不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并积极履行与所有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，综合考虑广大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有效地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满足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综上所述，提议股东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该提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

1、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前6个月，公司提议股东、董事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提议股东陈振华及董事刘国平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。董事白哲松持2,412,000股，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有减持其本人股份的计划，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%，无增持计划。董事吴鹏程持963,000股，在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的6个月内、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有减持其本人股份的计划，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%，无增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9日